

合併
分割
收購

公司參與 之投資抵減及虧損扣抵申報明細表

一、各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公司明細資料

公司於本年度申請投資抵減或合併前5年或前10年各期虧損，若符合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第43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8條)或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或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或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3條(104年12月9日修正公布前第17條)等其他法律規定者，請填寫下列各欄：

- (一)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名稱：_____、_____、_____、_____
- (二)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統一編號：_____、_____、_____、_____
- (三) 各參與公司合併、分割或收購基準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新設或既存公司、收購公司承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之投資抵減明細：

(一) 各年度適用各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每家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填寫1張，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2家以上者，請自行影印本頁分別填寫)

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名稱：_____、統一編號：_____

表一：投資於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及人才培訓支出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 其他：_____條文代號：_____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

年度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v1)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106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6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e-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法律條文代號表：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6條：0600
產業創新條例第10條：10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37條：3700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40條：4000
都市更新條例第49條：49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14條：1400
新市鎮開發條例第24條：24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29條：2900
獎勵民間參與交通建設條例第33條：3300
發展觀光條例第50條：5000
104年6月10日修正公布前電影法第39條之1：3911
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23條：2300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5條：0530
生技新藥產業發展條例第6條：0630
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35條：3502

※ v1 指合併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06年度)申報可抵減稅額=投資於各項設備、技術、研究與發展、人才培訓等之支出之投資抵減_____元[請參閱消滅公司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11頁[1]欄、第A13頁[k]欄、第A15頁或第A15-1頁[1]欄+[m]欄、第A15-2頁或第A15-3頁[b]欄或[c]欄資料]，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請)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表二：投資於特定地區之一定產業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7條 其他：_____條文代號：_____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企業併購法第42條(104年7月8日修正公布前第37條)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15條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18條

年度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合計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v2)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106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6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f-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 v2 於合併，指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06)年度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A17頁(M)欄合計數。於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報)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營利事業名稱：_____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_____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三：原始認股或應募原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或其他之投資抵減：

原取得投資抵減適用法律：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8 條 其他：_____ 條文代號：_____

合併、分割或收購適用法令：企業併購法第 42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7 條) 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 15 條 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8 條

年度	106年	105年	104年	103年	102年	合計
項次						
各年度核准(申報)可抵減稅額(I)	(v3)					
以前年度累計已抵減稅額(含106年決算申報已抵減稅額)(II)						
各年度尚未抵減而於106年度抵減之稅額(III)						(g-1)
尚未抵減留抵稅額(I)-(II)-(III)						

※ v3 於合併，指消滅公司消滅年度(106)年度決算申報書(租稅減免部分)第 A16 頁(A)欄合計數。於分割或收購，指當年度截至分割或收購基準日前已取得之可抵減稅額【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請按各年度核准(申報)之抵減稅額分別填報。

(二) 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 106 年度當年度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投資抵減稅額計算明細表：

金額	項目	合併後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應納稅額(1)	本年度實際抵減之稅額	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		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	
				獨立計算應納稅額合計數(2)	本(106)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3)	應納稅額(5) = (1) - (2)	本(106)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6)
稅目							
營利事業所得稅			(h)	(A)	(h-1)		(h-2)
105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i)	(B)	(i-1)		(i-2)

上述表二，填寫應注意事項：

- 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就併購之財產或營業部分適用廢止前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 = 表格【(h-1) _____ + (i-1) _____】 = 第 A4 頁及第 A5 頁各公司【(e-1) _____ + (f-1) _____ + (g-1) _____】合計數。
- 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等於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h-1)加計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h-2)。
- 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期申報實際已抵減之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i)等於屬各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合計數(i-1)加計屬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本年度實際已抵減之投資抵減稅額(i-2)。
- 新設或存續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抵減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額(h) _____ 元【請將(h)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 1 頁第 95 欄中】 + 抵減上一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i) _____ 元【請將(i)欄金額計入申報書第 12 頁第 24 欄中】 = 第 A3 頁【(e) _____ + (f) _____ + (g) _____】。

(三) 填寫說明：

-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收購公司依規定，應就屬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獨立設置帳簿，並以該帳簿為準，核實計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原受獎勵應納稅額；前項帳簿，應依規定設置完備，並獨立計算消滅公司、被分割公司或被收購公司部分之銷貨額、銷貨成本及毛利，且應嚴格合理分攤管理費用及非營業損益。
- 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分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項。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三、各參與 合併公司合併 分割公司分割 前 5 年或前 10 年虧損扣除：

- (一) 法令依據： 企業併購法第 43 條(104 年 7 月 8 日修正公布前第 38 條) 金融機構併法第 13 條(104 年 12 月 9 日修正公布前第 17 條)
 (二) 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合併或分割後總股權：(A) _____ 股、各參與公司合併或分割基準日：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表一：各參與合併公司、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明細：

項目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合計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持有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 (B)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持有合併或分割後存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比例(%) (C)						
被分割公司之股權分割比例(%) (B')						
被分割公司之股權分割比例 (B') × 分割後股權比例 (C) = 本欄 (C') (%)						

註：各參與合併公司之股東因合併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股權，請填寫 B 欄位及 C 欄位；各參與分割公司股東因分割而持有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請填寫 B、C、B'、C' 欄位。

表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或前 10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企業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7 日(含 1 月 7 日)以前或金融機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含 12 月 10 日)以前者，請填表二之一；企業合併或分割基準日為 105 年 1 月 7 日以後或金融機構合併基準日為 104 年 12 月 10 日以後者，請填表二之二〕

※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 5 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

年度	項目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合計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106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₁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₁ =D ₁ ×C ₁ 或 C' ₁						
105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₁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₁ =D ₁ ×C ₁ 或 C' ₁						
	106 年度扣除金額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₁ =E ₁ -G ₁						
104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₁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₁ =D ₁ ×C ₁ 或 C' ₁						
	截至 105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₁						
	106 年度扣除金額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₁ =F ₁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₁ =E ₁ -H ₁						
103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₁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₁ =D ₁ ×C ₁ 或 C' ₁						
	截至 105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₁						
	106 年度扣除金額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₁ =F ₁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₁ =E ₁ -H ₁						
102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₁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₁ =D ₁ ×C ₁ 或 C' ₁						
	截至 105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₁						
	106 年度扣除金額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₁ =F ₁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₁ =E ₁ -H ₁						
101 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₁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₁ =D ₁ ×C ₁ 或 C' ₁						
	截至 105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₁						
	106 年度扣除金額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₁ =F ₁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₁ =E ₁ -H ₁						
合計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₁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₁ =D ₁ ×C ₁ 或 C' ₁						
	截至 105 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₁						
	106 年度扣除金額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₁ =F ₁ +G ₁						
	截至 106 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₁ =E ₁ -H ₁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

※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

年度	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公司	合計
	項目							
106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105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G ₂							
104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105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103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105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102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105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101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105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100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105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99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105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98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105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97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105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96年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105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合計	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 D ₂							
	按比例可扣除金額 E ₂ =D ₂ ×C ₂ 或 C' ₂							
	截至105年度止累計已扣除餘額 F ₂							
	106年度扣除金額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累計扣除金額 H ₂ =F ₂ +G ₂							
	截至106年度止未扣除餘額 I ₂ =E ₂ -H ₂							

(三) 【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或【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之合計(G₁)或(G₂)欄如適用企業併購法第43條，請計入第A9頁屬106年度依企業併購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43條條文代號4301或條文代號4302之A欄中；如適用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3條，請計入第A10頁屬106年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申報減免稅額通報單第13條條文代號1301之A欄中。

(四) 填寫說明

- 【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或【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各年度之**按比例可扣除金額E₁或E₂**，係指【表一、各參與合併公司、分割公司股東因合併或分割而持有合併後存續或新設公司、分割後既存或新設公司股權明細】各參與合併或分割公司之「**股權比例C₁或C'₁**」或「**股權比例C₂或C'₂**」×【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或【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各年度之「**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D₁**」或「**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D₂**」。
- 【表二之一、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5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或【表二之二、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合併或分割前尚未扣除之前10年虧損扣除數明細表】之各年度核定尚未扣除虧損金額，係指截至合併或分割基準日止，稅捐稽徵機關核定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前5年或前10年虧損數；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之前5年或前10年虧損稽徵機關尚未核定者，得暫以申報數填寫。
- 各參與合併公司或分割公司於本(106)年度合併或分割時，均須填列本表(一)及表(二)。
- 106年度有2次以上合併或分割時，各次合併或分割應分表分頁填寫。
- 請依照適用法律別按上開分類項次勾選，並依所適用法律分類表詳細填列於表列各欄項。

營利事業名稱：

(蓋章) 負責人、代表人或管理人：

(蓋章)

營利事業 統一編號	
--------------	--

分局 稽徵所 收件編號	
-------------------	--